

附件 1

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市教育系统突发自然灾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有效控制;区分性质,妥善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学校(幼儿园)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预防、处置和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本方案所指突发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等灾害。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各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督导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教育督导科科长兼任。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需要，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各科（室、中心）必须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所发生的自然灾害是否需要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制订和修订全市教育系统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和配合市指挥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现场紧急处置突发灾害；协助市指挥部做好灾害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制订防止灾害扩大的措施。

2. 办公室：传达市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机关干部配合市应急处理专业组的统一行动，及时了解、掌握和报告灾害抢险进展情况。由教育督导科负责日常工作。

3. 医疗救治工作小组：由基础教育科、考试中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灾害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基础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配合市医疗救治工作小组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

4. 现场保卫小组：由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教研室及灾害发生

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职业与成人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害现场警戒，疏散灾害现场周围人群，维护受灾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

5. 家属安置小组：由办公室、信息化服务中心、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灾害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配合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解释、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并安排好家属的生活。

6. 灾害遇难者善后处理小组：由规划财务科、督导室、灾害发生地政府、公安、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分管规划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协助市指挥部处理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和财产损失处理。

四、预防预警

密切关注自然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收听收看本地电视台、广播电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雷电、高温、冰雹、泥石流、滑坡等气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保证及时、准确得到各种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研判学生是否停课，同时按照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学生停课、师生疏散转移等预防措施。一旦有险情或事故发生，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做好抢救工作。组织应急队伍，开展经常性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五、突发灾害报告及处理程序

(一) 实行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报告制度。

(二) 学校、幼儿园发生或接到突发自然灾害报告后，必须

在 5—10 分钟内向中心学校（学区）报告，中心学校（学区）必须在 5—10 分钟内向县（区）教育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必须在 5—10 分钟内向市教育局报告，并及时向当地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中心学校（学区）及灾害发生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组织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好灾害现场。同时，上报学校突发灾害有关材料，积极做好灾害善后处理工作。

（三）县（区）教育部门在接到中心学校突发自然灾害报告后 10—20 分钟内分别向市教育局、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市教育局接到县（区）教育部门和直属学校、幼儿园突发自然灾害报告后，在半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教育局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各县（区）、各校做好有关灾害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突发自然灾害报告的主要内容

1. 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受灾信息、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灾难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六) 突发自然灾害报告应当迅速、准确。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自然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报告,不得延报。报告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 市教育局突发自然灾害报告联系电话: 7012332、7028676。传真: 7012332。

六、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1. 学校突发自然灾害,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学校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救灾工作,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配合部门做好救灾抢险工作。并向中心学校、市教育局报告。

2. 密切关注灾害的发展,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根据灾情预警,需要紧急撤离疏散或转移安置的,要及时疏散人员,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务,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4. 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部门抢救受伤人员。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幼儿园)突发自然灾害的抢险和灾后恢复教学活动、校舍重建等工作。

6.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救助完成后,要及时开展补救工

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引以为鉴。

七、附则

本预案是全市教育系统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县（区）和各校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县（区）本校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教育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